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皇發 GBM, GBS, 太平紳士


**反對地政總署在未經諮詢
成立中央行動組**

基於地政總署管方嚴重缺乏向地政主任會作出諮詢及與前線員工的溝通，地政主任會現向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立法會議員，提出強烈反對通過立法會文件第CB(1)515/05-06(01)號的審議。

本會在此懇請敬愛的劉主席及各位議員們，為市民作出公正的判斷，保障市民利益及挽救地政主任職系員工士氣，暫時擱置討論此立法會文件，讓地政主任會可以向地政總署管方作出有建設性的建議，並要求立法會責成管方需與各有關工會達成共識後，方可將新的建議提交貴委員會審議。

附件一簡略地交代成立中央行動組的背景資料及初步組職的構思及功能。

謝謝主席及各議員的關注。

地政主任會主席
(任世寧 )

副本抄送：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立法會議員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地政總署因應申訴專員公署建議，加強管制非法佔用政府土地，處理新界農地濫用情況和違章建築物。署方近年計劃透過接收房屋署寮屋管制組及成立中央行動組，以達致上述目的。

地政主任為地政總署內的其中一個職系，職務範圍包括管制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及契約執行等工作。此等工作範圍，目的正是針對上述問題的需要。過往基於新界發展急促，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等工作，在人手不足情況下，只能以有限人力資源作出有限的管制，以便騰空人手處理徵用新界土地等較為急切的項目。

目前建議的計劃原應可改善長久以來因地政主任人手不足而未能強化管制行動的困境。但是地政總署管理層出爾反爾，違背當初向地政主任會作出會諮詢工會意見的承諾，企圖在未經諮詢下，將一個以偏蓋全並存有嚴重資源錯配問題的方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地政總署在十月中接觸地政主任會，並建議成立中央行動組去一併管理政府土地及私家土地上的違規問題，並承諾交由一名熟悉新界土地及丁屋事務的高級首席地政主任去制定土地管制政策，策劃及監管地政主任職系人員。地政主任會是贊同這個新的管理架構。但地政總署管方卻在十二月十二日將與地政主任會達成共識的上述方案完全推翻。新的組職架構卻改由一名總產業測計師去帶領，並將私家土地上的違章情況，交回地政總署各分區辦事處去處理。

地政主任會認為由專業職系去處理一般由地政主任職系日常處理新界土地的工作，實在是浪費專業人力資源，更完全漠視地政主任過往處理新界土地、丁屋及管理政府土地的專長。本會也認為由中央行動組和各分區辦事處去分別處理管制政府土地及私家土地上的問題，只會嚴重地帶來執行上的困難及不一致性的擾民管制行動。

地政主任會全人深感該方案偏離原有加強管制的意念，管方並意圖增撥資源到一些實際並不參與管制工作的職系。此舉不但浪費公帑，損害市民利益，更會使地政主任職系員工，被公眾誤信在已獲取增撥資源下，仍未能有效地改善管制工作，使現職的地政主任職系員工士氣進一步受到打擊。

由於地政總署管方完全缺乏與地政主任會就新組職架構及功能作出磋商，並以高壓手段及黑箱作業的手法，強行將本可改善新界土地規管及利便市民的建議舊組職架構方案擱置。本會絕不認同新的架構組職方案。如管方一意推行一個與工會缺乏諮詢及共識的組職架構，地政主任會將會發起一連串強烈的抗議行動，去爭取一個公平、公正、對公眾有利的方案。本會約二百多名會員已在本月的十五日採取集體離席行動，抗議及杯葛管方的簡報會。